

2009 年 6 月 3 日

可能提出透過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民安（控股）有限公司之建議

就民安（控股）有限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買／賣	證券總數	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(H)及最低價(L)
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	2009 年 6 月 2 日	針對於要約期前訂立的先前訂立的持倉的對沖	買	7,064,000	港元 1.43 (最高價) 港元 1.43 (最低價)

完

備註：

1.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是與 Merrill Lynch (Asia Pacific) Limited（為要約人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）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。